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5-024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治召集，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核实公司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关于公司<2025 年 H 股购股权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 H 股购股权计划》的内容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 H 股购股权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 H 股购股权计划》。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授予 H 股购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 H 股购股权计划的相关人士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及 2025 年 H 股购股权计划规定的范围，并能有效地将核心管理人员利益、公司利益与股东利益绑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公司监事会同意根据 2025 年 H 股购股权计划授予相关人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注销回购 A 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回购 A 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关于注销回购 A 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9 月 27 日